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

上訴人 楊莉娜
楊吳英美
楊明昇
楊莉敏
楊詩郁
楊順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郭曉丰律師

被上訴人 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甄紘
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
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01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02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04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05 ，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06 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7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8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10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11 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
12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
13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光雄（於民國110年4月
14 6日死亡）於102年2月23日終止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臺北市士林
15 區社子二層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
16 約），經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迄系爭契約終止之日，被
17 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比例達77.32%，核實計算其得領取之工程款
18 為新臺幣（下同）1,059萬2,473元，扣除其前已領得753萬5,000
19 元、未施作而同意扣除之「浴缸」7,000元、「鄰房鑑定費」18
20 萬元，其依系爭契約訴請上訴人於繼承楊光雄遺產範圍內給付工
21 程款247萬4,100元，及加計自102年3月27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核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23 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5 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6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7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9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2				法官	黃	書	苑
03				法官	游	文	科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陳	麗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